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所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时尚”)人民币 12,7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占江西东方时尚注册资本总额 51%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江西东方时尚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1 号的审计报告，江西东方时尚净资产为 235,683,025.21 元，目标股权定价为 16,141.00 万元。

我们事先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_____

2018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 年 12 月 11 日